

2019年寻乌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以及《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管，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逐步实现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目标，我县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部署，全力推进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目前我县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

（一）出台了相关规定和文件。县财政部门先后制定出台了《寻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寻府发〔2019〕21号）、《关于贯彻落实〈寻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寻财发〔2019〕72号）、《寻乌县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内部工作制度》（寻财发〔2013〕45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寻财发〔2019〕78号）等文件，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专项扶贫资金、城乡环卫一体化经费等 26 个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1483 万元)。工作推进中，结合实际情况，分项目制定绩效评价指标、评价实施方案，先由实施单位进行自评，再由财政局预算股会同相关业务股室通过数据核查、实地调研、座谈、询问查证等方式，对各部门的自评价项目进行再评价，并形成再评价绩效评价报告，经审定后反馈给被评价部门，预算股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对县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项目 2020 年预算安排和调整建议。以突出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三）探索绩效预算编制。在 2020 年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求预算单位确定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增强绩效理念，并逐步探索形成绩效预算及评价互为促进的管理机制，为全面推进绩效预算改革夯实基础。

二、目前我县绩效预算改革存在的问题

（一）对实行绩效预算的认识不统一。绩效预算改革增大了预算执行部门的压力，如果绩效评价不好，单位领导要被问责，预算执行部门的行政管理人员也承担着很大的责任。在政府职能尚未根本转变、激励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培育重视绩效的管理文化还需要较长一段时间。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容易产生抵触心理和消极行为，影响绩效改革的效果，甚至可能导致改革流于形式，难以推

进。

(二) 绩效预算的综合性与部门协调不利的矛盾。绩效预算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项目单位、财政、审计、发改委、纪检监察等部门都需发挥积极的作用，工作上有机配合，这样才能取得有效进展。目前，各部门对绩效预算改革的重视程度不尽相同，部门配合机制未建立或不完善，今后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

(三) 公众自发参与的程度还不够。我县绩效预算改革是政府主导而非民间发起的改革，尽管在改革过程中探索了“参与式预算”、“第三方评价”等方法，加大了财政预算信息的公开透明度，积极发挥社会监督效应，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从整体情况看，受制度不完善、公众参与渠道少等各种因素的制约，公众自发参与的程度还不高，公众参与机制尚需进一步健全。

(四)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目前，我县财政在预算绩效评价方面刚刚起步，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本身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绩效评价涵盖的面还比较小；二是评价过程重微观轻宏观，忽视财政预算支出对整个社会经济系统的影响；三是评价指标重经济性指标，轻效率和公平指标。财政支出的效益要考虑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因素，对于指标的选取、评价方法的确定、指标与实际吻合等问题都要继续探索和研究，特别是从项目支出评价拓展

到部门预算支出评价，是一种更为综合的评价，其难度自然会加大。

三、对推行绩效预算的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渐进改革，完善既有的支出管理制度，实现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目前我县预算还处在强化投入控制的阶段，以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政府采购为核心的支出管理改革正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预算管理的规范化，安全性和有效性不断地提高，但是政府资源尚未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减弱了预算统筹的力度，预算执行偏离预算现象时有发生，政府采购规模偏小，要推行绩效预算，首先要完善既有的支出管理制度，实现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切实做好关系民生的重大事情和综合好的项目能够优先考虑，加上支出的绩效评价，从制度上保证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

（二）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实行绩效预算，就是要将各政府部门的资金与部门工作的绩效结合起来。政府依据各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给出相应奖惩措施，对于绩效好的部门给予奖励，对于指标完成差的部门，根据情况削减直到取消该部门的资金预算。同时，建立正确的激励机制，将绩效目标与责任明确地联系起来，建立与绩效评价相联系的工资奖金制度，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增强财政预算信息的公开透明度，提高公众的参与程度。除法律规定的保密信息和因工作需要不宜公开的信

息外，有关绩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的信息都应通过有关途径向社会及时公布，以增强财政预算信息的公开透明度。同时，积极进行制度创新，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可引入社会公众和财政支出项目相关受益群体对预算项目进行监督并进行绩效评价。